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先生
 -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召开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121,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77%。
 - 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71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64%。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09,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3%。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17,619,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9%。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案件的当事人:上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案件的金额: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资产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为最终判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932号,现将本案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4月,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被告)签订采购合同,拟一次性采购由原告(被告二)生产的器具口数量35,000只,共计人民币14,150元,原告向其销售“冲嘴一批”。2020年6月,该销售客户反映口数量质量不合格,并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报告,原告将被告生产的器具口产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TUV检测,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均显示口数量不合格,原告因此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提起诉讼。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本次诉讼的传票,原告请求判令: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货款514,150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②判令被告一向被告一上述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京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92民初011号,判决如下:

- 1.解除原告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协议》;
- 2.被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货款514,150元;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游轮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4号)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89.90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按照《发行协议》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等已用于2017年4月26日全部发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具《验资报告》(2017)信会证字10356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募集资金净额为7,081,458.84元。
-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52680900885600101	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支行	湖北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56088020798300059	宜昌东岳庙中心项目(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支行	湖北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0700442000067716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园泰康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卫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行政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由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409,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77%。
 - (2)网络投票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3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6%。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4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9%。
 - (4)《中国证监会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4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9%。其中现场出席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41,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4%。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597,081,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空工业集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认购ETF份额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和认购ETF份额方式减持的,均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进行,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2月2日期间进行。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余额
航空工业集团	597,081,381股	42.8%	其他方式减持:597,081,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6,728,948	3.3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884	0.05%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47,496,732	3.41%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3,656,274.43	650,469,281.00	27.29
营业利润	2,189,480,929.61	2,776,566,480.00	23.99
利润总额	2,189,289,141.53	2,772,079,011.11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629,204.57	2,708,381,000.00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05,109,000.00	2,623,728,012.86	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11	0.6154	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9.59%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17,089,372.81	41,347,352,404.15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13,017,782.12	28,796,625,881.26	8.74
股本	4,406,132,076	4,402,146,44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1	654	8.72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回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451.17亿元,较年初增加134.82亿元增长了29.1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导致总资产增加27.80亿元,二是参股公司中国二航集团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变动,导致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3.80亿元,三是本期支付收购亨斯21%股权支付对价0.16亿元,子公司攀电公司项目在建工程增加4.4亿元,四是本期分红导致总资产减少16.7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电力收入于2020年7月31日新并购四川洪雅高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含四川洪雅高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60%持股),四川天全脚踩坪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新增中信证券(山东)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1972)的申购赎回代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地址:sd.citic.com.cn
 -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28,400889086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站地址:www.fullgoal.com.cn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符合的投资品种,并注重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0月1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6101D	
基金主代码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LCP)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章、《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9月30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11,948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46,784,287.92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	22,892,143.96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本基金为2021年10月13日启动的第九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3日(场内)	
权益金到账日	2021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投资者可选择将本次分红资金用于赎回或转入本基金旗下其他基金,具体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选择将本次分红资金用于赎回,则赎回资金将于2021年10月13日15:00前到账;如投资者选择将本次分红资金用于转入本基金旗下其他基金,则转入资金将于2021年10月13日15:00前到账。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节假日相关顺延,基金收益结转的权益到账,顺延收益到账。	
申购赎回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收益按申购费率。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0月12日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10月12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9.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林、谢庆华、吴海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本公告发布当日(2021年10月13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登记期(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5日)暂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业务。
- 2.投资者托管于本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支付方式均是现金支付,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外的基金份额支付方式可包括现金支付或证券支付。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以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支付方式以权益登记之日为准(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支付方式);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场内或场外支付方式。
-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净值,也不会因此降低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未买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后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净值,也不会因此降低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年10月13日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议案

鉴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2021年10月13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会议决议